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3季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1號3樓

電話：(03)577668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3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33~35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二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5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8、41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39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36、40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37		二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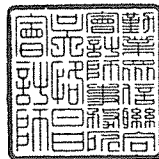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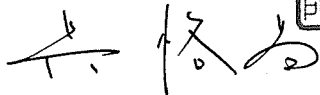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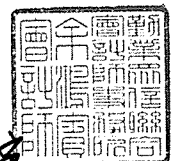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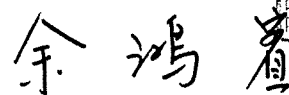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余 鴻 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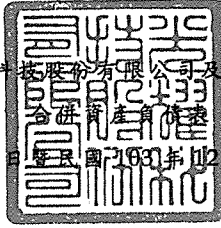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3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74,107	23	\$ 384,870	26	\$ 218,488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七)	1,914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七)	434,173	36	546,514	37	477,452	3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七及二三)	54,139	5	81,540	6	131,042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2,594	-	5,141	-	1,617	-
130X	存貨 (附註八)	115,110	10	148,683	10	136,609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26,866	2	30,794	2	33,57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08,903</u>	<u>76</u>	<u>1,197,542</u>	<u>81</u>	<u>998,785</u>	<u>8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	284,059	24	281,577	19	194,435	1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一)	4,357	-	792	-	964	-
1920	存出保證金	5,413	-	5,361	-	8,34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466	-	37	-	34,325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4,295</u>	<u>24</u>	<u>287,767</u>	<u>19</u>	<u>238,072</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203,198</u>	<u>100</u>	<u>\$1,485,309</u>	<u>100</u>	<u>\$1,236,8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166,771	13	\$ 126,687	8	\$ 85,700	7
2170	應付帳款	76,239	6	93,872	6	124,68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60,217	5	127,220	9	120,370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八)	5,710	1	10,047	1	10,28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三)	-	-	-	-	10,52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92	-	825	-	95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9,529</u>	<u>25</u>	<u>358,651</u>	<u>24</u>	<u>352,517</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	-	-	-	9,47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50,000	4	50,000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u>	<u>-</u>	<u>50,000</u>	<u>4</u>	<u>59,474</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309,529</u>	<u>25</u>	<u>408,651</u>	<u>28</u>	<u>411,991</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92,146	39	492,146	33	439,476	36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206,740	17	206,740	14	56,997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146	3	20,396	1	20,3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694	13	353,152	24	306,276	2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88	-	4,224	-	1,721	-
3500	庫藏股票	(11,045)	(1)	-	-	-	-
3XXX	權益總計	<u>893,669</u>	<u>71</u>	<u>1,076,658</u>	<u>72</u>	<u>824,866</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203,198</u>	<u>96</u>	<u>\$1,485,309</u>	<u>100</u>	<u>\$1,236,8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以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68,604	100	\$ 434,895	100	\$ 793,414	100	\$1,208,0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40,412</u>	<u>90</u>	<u>330,631</u>	<u>76</u>	<u>724,610</u>	<u>91</u>	<u>906,386</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28,192</u>	<u>10</u>	<u>104,264</u>	<u>24</u>	<u>68,804</u>	<u>9</u>	<u>301,649</u>	<u>2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191	5	15,132	4	34,611	4	49,860	4
6200	管理費用	14,798	5	21,205	5	42,684	5	64,36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179</u>	<u>3</u>	<u>6,043</u>	<u>1</u>	<u>20,459</u>	<u>3</u>	<u>17,20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168</u>	<u>13</u>	<u>42,380</u>	<u>10</u>	<u>97,754</u>	<u>12</u>	<u>131,426</u>	<u>11</u>
6900	營業淨(損)利	(<u>7,976</u>)	(<u>3</u>)	<u>61,884</u>	<u>14</u>	(<u>28,950</u>)	(<u>3</u>)	<u>170,223</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78	-	824	-	3,779	-	2,033	-
7190	其他收入	228	-	97	-	476	-	18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1,948	8	21,892	5	8,866	1	21,574	2
7590	什項支出	(<u>24</u>)	-	(<u>186</u>)	-	(<u>158</u>)	-	(<u>389</u>)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9	-	(<u>177</u>)	-	(<u>44</u>)	-	(<u>177</u>)	-
7050	財務成本	(<u>782</u>)	-	(<u>810</u>)	-	(<u>2,323</u>)	-	(<u>2,54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157</u>	<u>8</u>	<u>21,640</u>	<u>5</u>	<u>10,596</u>	<u>1</u>	<u>20,676</u>	<u>2</u>
7900	稅前淨(損)利	14,181	5	83,524	19	(<u>18,354</u>)	(<u>2</u>)	190,89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	-	-	-	(<u>5,710</u>)	(<u>1</u>)	(<u>10,280</u>)	(<u>1</u>)
8200	本期淨(損)利	14,181	5	83,524	19	(<u>24,064</u>)	(<u>3</u>)	180,619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088</u>	<u>1</u>	<u>1,049</u>	-	(<u>236</u>)	-	<u>775</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269</u>	<u>6</u>	<u>\$ 84,573</u>	<u>19</u>	<u>(\$ 24,300)</u>	<u>(3)</u>	<u>\$ 181,394</u>	<u>15</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十 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29</u>		<u>\$ 1.90</u>		<u>(\$ 0.49)</u>		<u>\$ 4.11</u>	
9810	稀 釋	<u>\$ 0.29</u>		<u>\$ 1.90</u>				<u>\$ 4.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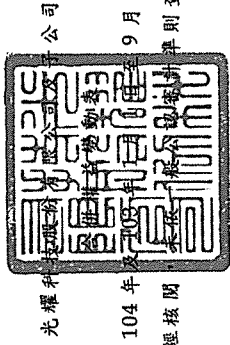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之權益									
	本 股	本 公 積	保 積	留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兄 之	外 營 運	換 算
A1	\$ 414,600	\$ 56,997	\$ 3,503	\$ 521	\$ 191,781	\$ 946	\$ -	\$ -	\$ -	\$ 668,348
B1	-	-	16,893	-	(16,893)	-	-	-	-	-
B3	-	-	-	521	521	-	-	-	-	-
B5	-	-	-	-	(24,876)	-	-	-	-	(24,876)
B9	24,876	-	-	-	(24,876)	-	-	-	-	-
D1	-	-	-	-	180,619	-	-	-	-	180,619
D3	-	-	-	-	-	775	-	-	-	775
Z1	\$ 432,476	\$ 56,997	\$ 20,396	\$ -	\$ 306,276	\$ 1,721	\$ -	\$ -	\$ -	\$ 824,866
A1	\$ 492,146	\$ 206,740	\$ 20,396	\$ -	\$ 353,152	\$ 4,224	\$ -	\$ -	\$ -	\$ 1,076,658
B1	-	-	22,750	-	(22,750)	-	-	-	-	-
B5	-	-	-	-	(147,644)	-	-	-	-	(147,644)
D1	-	-	-	-	(24,064)	-	-	-	-	(24,064)
D3	-	-	-	-	-	(236)	-	-	-	(236)
L1	-	-	-	-	-	-	(11,045)	-	-	(11,045)
Z1	\$ 492,146	\$ 206,740	\$ 43,146	\$ -	\$ 158,694	\$ 3,988	\$ -	\$ -	\$ -	\$ 893,6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8,354)	\$ 190,89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377	24,743
A20200	攤銷費用	1,665	450
A20300	呆帳費用	7,979	4,761
A20900	財務成本	2,323	2,547
A21200	利息收入	(3,779)	(2,0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	1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914)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4,362	(73,6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7,401	(82,6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685	251
A31200	存貨減少	33,573	13,9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28	(13,20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9)	(13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7,633)	27,7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5,464)	12,4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33)	1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4,531	106,4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41	1,2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25)	(2,6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047)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800</u>	<u>105,0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986)	(75,9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4	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	(7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042)	(\$ 2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3,3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706)	(110,1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84	(42,57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0,000)	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7,644)	-
C04900	買回庫藏股	(11,04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8,605)	27,4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2)	70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0,763)	23,0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4,870	195,48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4,107	\$ 218,4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科技公司或本公司)於 93 年 7 月 13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產品應用於中小尺寸平板電腦、手機、TVs 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及光學鏡頭等。

光耀科技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2 月 4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

光耀科技公司之母公司為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持有光耀科技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7%及 53%。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光耀科技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AS 28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外）。

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6.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

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10.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三。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53	\$ 624	\$ 49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9,690	98,147	112,42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83,464</u>	<u>286,099</u>	<u>105,573</u>
	<u>\$ 274,107</u>	<u>\$ 384,870</u>	<u>\$ 218,488</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u>\$ 1,914</u>	<u>\$ -</u>	<u>\$ -</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56,651	\$ 561,013	\$ 483,759
減：備抵呆帳	<u>(22,478)</u>	<u>(14,499)</u>	<u>(6,307)</u>
	<u>\$ 434,173</u>	<u>\$ 546,514</u>	<u>\$ 477,452</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帳款	<u>\$ 54,139</u>	<u>\$ 81,540</u>	<u>\$ 131,04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且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已取具存入保證金供擔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未逾期	\$ 351,722	\$ 500,179	\$ 565,026
逾期 30 天以下	48,324	85,929	39,887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92,063	44,160	2,183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4,346	4,580	2,065
逾期 181 天~365 天	2,700	7,705	5,640
逾期 1 年以上	<u>11,635</u>	<u>-</u>	<u>-</u>
合 計	<u>\$ 510,790</u>	<u>\$ 642,553</u>	<u>\$ 614,80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一)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總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逾期 30 天以下	\$ 48,324	\$ 85,929	\$ 39,887
逾期 31 天至 180 天	<u>-</u>	<u>42,706</u>	<u>-</u>
	<u>\$ 48,324</u>	<u>\$ 128,635</u>	<u>\$ 39,88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46	\$ 1,546
加：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u>-</u>	<u>4,761</u>	<u>4,761</u>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6,307</u>	<u>\$ 6,307</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80	\$ 7,719	\$ 14,499
加(減)：本期提列(轉回) 呆帳損失	(<u>150</u>)	<u>8,129</u>	<u>7,979</u>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6,630</u>	<u>\$ 15,848</u>	<u>\$ 22,478</u>

八、存 貨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原 物 料	\$ 47,433	\$ 67,561	\$ 57,413
在 製 品	10,342	16,975	11,837
製 成 品	<u>57,335</u>	<u>64,147</u>	<u>67,359</u>
	<u>\$ 115,110</u>	<u>\$ 148,683</u>	<u>\$ 136,609</u>

(一)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1,444 仟元、7,605 仟元及 14,807 仟元。

(二)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0,412 仟元、330,631 仟元、724,610 仟元及 906,386 仟元。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381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3,804 仟元。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27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523 仟元。

九、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9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9月30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光學膜加工	100%	100%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係光耀科技公司於 97 年度轉投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設立於模里西斯，光耀科技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生產光學膜，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光耀科技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 5,258 仟元，前述間接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機器設備	\$ 207,775	\$ 207,147	\$ 145,966
辦公設備	2,478	2,694	2,768
其他設備	63,411	64,884	32,061
未完工程	10,395	6,852	13,640
	<u>\$ 284,059</u>	<u>\$ 281,577</u>	<u>\$ 194,435</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70,923	\$ 10,397	\$ 145,343	\$ 9,663	\$ 536,326
增 添	43,029	1,165	18,964	13,519	76,677
處 分	(2,379)	(85)	(1,687)	-	(4,151)
重 分 類	9,292	-	-	(9,542)	(25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10	14	232	-	356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420,975</u>	<u>\$ 11,491</u>	<u>\$ 162,852</u>	<u>\$ 13,640</u>	<u>\$ 608,95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60,782	\$ 8,076	\$ 124,525	\$ -	\$ 393,383
處 分	(2,120)	(81)	(1,687)	-	(3,888)
折舊費用	16,288	716	7,739	-	24,74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59	12	214	-	285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275,009</u>	<u>\$ 8,723</u>	<u>\$ 130,791</u>	<u>\$ -</u>	<u>\$ 414,523</u>
103年9月30日淨額	<u>\$ 145,966</u>	<u>\$ 2,768</u>	<u>\$ 32,061</u>	<u>\$ 13,640</u>	<u>\$ 194,435</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87,321	\$ 11,631	\$ 167,247	\$ 6,852	\$ 673,051
增添	6,816	577	7,731	30,325	45,449
處分	(1,273)	(1,126)	(2,925)	-	(5,324)
重分類	20,321	-	5,273	(25,594)	-
移轉至其他無形資產	-	-	-	(1,188)	(1,18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1)	3	11	-	3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513,174</u>	<u>\$ 11,085</u>	<u>\$ 177,337</u>	<u>\$ 10,395</u>	<u>\$ 711,99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80,174	\$ 8,937	\$ 102,363	\$ -	\$ 391,474
處分	(1,046)	(1,126)	(734)	-	(2,906)
折舊費用	26,267	795	12,315	-	39,37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4	1	(18)	-	(13)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305,399</u>	<u>\$ 8,607</u>	<u>\$ 113,926</u>	<u>\$ -</u>	<u>\$ 427,932</u>
104年9月30日淨額	<u>\$ 207,775</u>	<u>\$ 2,478</u>	<u>\$ 63,411</u>	<u>\$ 10,395</u>	<u>\$ 284,059</u>

合併公司之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5至1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8年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4,357</u>	<u>\$ 792</u>	<u>\$ 964</u>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期初餘額	\$ 1,426	\$ 11,229	
本期新增	4,042	25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188	-	
本期減少	-	(10,308)	
重分類	-	25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	
期末餘額	<u>\$ 6,656</u>	<u>\$ 1,42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期初餘額	\$ 634	\$ 10,315	
攤銷費用	1,665	450	
本期減少	-	(10,30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	
期末餘額	<u>\$ 2,299</u>	<u>\$ 45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二、其他資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留抵稅額	\$ 12,984	\$ 11,129	\$ 14,944
預付費用及款項	13,719	19,555	18,557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五)	-	-	800
預付設備款	-	-	33,322
應收退稅款	466	18	178
其他	163	129	101
	<u>\$ 27,332</u>	<u>\$ 30,831</u>	<u>\$ 67,902</u>
流動	\$ 26,866	\$ 30,794	\$ 33,577
非流動	466	37	34,325
	<u>\$ 27,332</u>	<u>\$ 30,831</u>	<u>\$ 67,902</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應付遠期信用狀 借款	1.20~2.10	<u>\$ 166,771</u>	1.32~2.10	<u>\$ 126,687</u>	1.28~1.67	<u>\$ 85,700</u>

合併公司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短期借款係以光耀科技公司董事長郭維斌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二)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u>	<u>\$ -</u>	<u>\$ 10,526</u>

(三) 長期借款

	利 率 %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長借擔保借款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3/6~105/6，自 103 年 12 月起償還本金，每月支付一期，每期支付 1,053 仟元，共分十九期平均攤還。	-	\$ -	\$ -	\$ 2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10,526)
		<u>\$ -</u>	<u>\$ -</u>	<u>\$ 9,474</u>

1. 台灣工業銀行之借款係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而於 103 年 4 月訂立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 50,000 仟元。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實際動撥金額為 20,000 仟元，借款餘額為 20,000 仟元。

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之前，光耀科技公司每季於台灣工業銀行之平均存款績數需維持等值新台幣 10,000 仟元整，且合併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其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

2. 上列長期借款係以光耀科技公司董事長郭維斌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18,842	\$ 36,123	\$ 25,811
應付利息	256	257	134
應付勞務費	1,670	1,042	4,02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14,602	4,877
應付購置設備款	4,393	25,930	5,361
應付股利	-	-	24,876
其 他	35,056	49,266	55,287
	<u>\$ 60,217</u>	<u>\$ 127,220</u>	<u>\$ 120,370</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24 仟元及 73 仟元。光耀科技公司業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故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光耀科技公司已無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

十六、權益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普通股股本	\$ 492,146	\$ 492,146	\$ 439,476
資本公積	206,740	206,740	56,997
保留盈餘	201,840	373,548	326,672
其他權益項目	3,988	4,224	1,721
庫藏股票	(<u>11,045</u>)	-	-
	<u>\$ 893,669</u>	<u>\$ 1,076,658</u>	<u>\$ 824,866</u>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u>\$ 900,000</u>	<u>\$ 900,000</u>	<u>\$ 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9,215</u>	<u>49,215</u>	<u>43,948</u>
已發行股本	<u>\$ 492,146</u>	<u>\$ 492,146</u>	<u>\$ 439,476</u>

光耀科技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轉增資 24,876 仟元，共計 2,488 仟股轉增資發行新股。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光耀科技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439,476 仟元，分為 43,94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中尚未公開發行之私募股份共計 4,452 仟股。

光耀科技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0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現金增資 5,267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39 元，共募集 205,413 仟元，該現金增資目的主要係供光耀科技公司股票上櫃承銷。因該增資金額中 3,000 仟元係屬證券商承銷費用，已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之減項。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光耀科技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492,146 仟元，分為 49,215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中尚未公開發行之私募股份共計 4,452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206,740</u>	<u>\$ 206,740</u>	<u>\$ 56,99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部分得以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光耀科技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盈餘分配依下列順序分派：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依法提繳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時，就其盈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七。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3) 扣除前各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

2.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虧損，故並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3,793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1,084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能發放金額之7%及2%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另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並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配員工酬勞，惟光耀科技公司尚未

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員工酬勞分派政策，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

3. 光耀科技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光耀科技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750	\$ 16,89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521)	-	-
現金股利	147,644	24,876	3	0.6
股票股利	-	24,876	-	0.6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1,357	\$ -	\$ 3,827	\$ -
董監事酬勞	3,245	-	1,093	-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光耀科技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4,224	\$ 94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36)	775
期末餘額	<u>\$ 3,988</u>	<u>\$ 1,721</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五) 庫藏股票

1.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持 股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 股東權益	-	<u>721,000 股</u>	-	<u>721,000 股</u>

2.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光耀科技公司截至104年9月30日止，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數量為721,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47%，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為11,045仟元，未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27,529	\$ 14,512	\$ 42,041	\$ 40,267	\$ 18,398	\$ 58,665
退職後福利	\$ 1,105	\$ 478	\$ 1,583	\$ 1,275	\$ 507	\$ 1,78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253	\$ 733	\$ 986	\$ 35	\$ 1,690	\$ 1,725
折舊費用	\$ 12,964	\$ 623	\$ 13,587	\$ 8,422	\$ 495	\$ 8,917
攤銷費用	\$ -	\$ 795	\$ 795	\$ -	\$ 215	\$ 215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103,061	\$ 43,525	\$146,586	\$113,310	\$ 56,882	\$170,192
退職後福利	\$ 3,785	\$ 1,425	\$ 5,210	\$ 3,619	\$ 1,498	\$ 5,11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801	\$ 2,202	\$ 3,003	\$ 106	\$ 4,395	\$ 4,501
折舊費用	\$ 37,618	\$ 1,759	\$ 39,377	\$ 23,140	\$ 1,603	\$ 24,743
攤銷費用	\$ -	\$ 1,665	\$ 1,665	\$ -	\$ 450	\$ 450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5,710	10,2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 5,710	\$ 10,280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 158,694	\$ 353,152	\$ 306,276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 5,336	\$ 10,543	\$ 29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921% 及 0.03%。

依所得稅法規定，光耀科技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

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光耀科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1 年度（含）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虧損）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純損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純益
	稅後	(分母)	(元)稅後	稅後	(分母)	(元)稅後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4,181	49,045	<u>\$ 0.29</u>	\$ 83,524	43,948	<u>\$ 1.9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105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14,181</u>	<u>49,045</u>	<u>\$ 0.29</u>	<u>\$ 83,524</u>	<u>44,053</u>	<u>\$ 1.90</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純損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純益
	稅後	(分母)	(元)稅後	稅後	(分母)	(元)稅後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4,064)	49,157	<u>(\$ 0.49)</u>	\$ 180,619	43,948	<u>\$ 4.1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05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180,619</u>	<u>44,053</u>	<u>\$ 4.1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影響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36)	\$ 775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二、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4,107	\$ 384,870	\$ 218,488
應收款項 (含應收關係人 款項)	490,226	628,054	608,494
其他應收款	2,594	5,141	1,617
存出保證金	5,413	5,361	8,348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66,771	126,687	85,700
應付款項 (含應付關係人 款項)	76,239	93,872	124,686
其他應付款	60,217	127,220	120,3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10,526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92	825	953
長期借款	-	-	9,474
存入保證金	-	50,000	50,000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放款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

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詳附註二五。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0%予以調整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10%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益	\$ 67,094	\$ 53,959	(\$ 19,104)	(\$ 12,518)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66,771	\$ 126,687	\$ 105,700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

礎。假若利率上升 1%，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 576 仟元、299 仟元、1,251 仟元及 79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三、關係人交易

光耀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光耀科技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				
兄弟公司	\$ 53,118	\$ 145,549	\$ 196,848	\$ 345,636
進貨				
兄弟公司	\$ -	\$ -	\$ 2,121	\$ -

(二)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兄弟公司	\$ 54,139	\$ 81,540	\$ 131,042
<u>其他應收款</u>			
母 公 司	\$ -	\$ -	\$ 157
<u>其他應付款</u>			
母 公 司	\$ 1,350	\$ 1,205	\$ 14,751
<u>預付款項</u>			
兄弟公司	\$ 768	\$ 2,612	\$ 3,055
<u>存出保證金</u>			
母 公 司	\$ 942	\$ 942	\$ 942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兄弟公司	\$ -	\$ -	\$ 2,456	\$ -

(三)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連帶保證性質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郭維斌	短期借款	\$ 166,771	\$ 126,687	\$ 85,700
郭維斌	長期借款	-	-	20,000
		<u>\$ 166,771</u>	<u>\$ 126,687</u>	<u>\$ 105,700</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光耀科技公司支付予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支出及相關管理費用，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金額分別為6,555仟元、7,477仟元、17,722仟元及19,242仟元。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874	\$ 8,263	\$ 19,151	\$ 15,664
退職後福利	72	105	251	31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34)	53	268	428
離職福利	-	-	700	-
	<u>\$ 8,812</u>	<u>\$ 8,421</u>	<u>\$ 20,370</u>	<u>\$ 16,40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情形如下：

幣別	信用狀開立總額 (元)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美金	USD 1,545,838	USD 2,436,477	USD 3,591,447
日幣	JPY 252,317,440	JPY 132,129,200	JPY 221,143,310
台幣	NTD 10,240,960	NTD 22,996,272	NTD 36,829,421

(二) 承諾合約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6,316</u>	<u>\$ 20,557</u>	<u>\$ 43,667</u>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252	32.87	\$764,293	\$ 29,349	31.65	\$982,896	\$ 22,708	30.420	\$690,777
人民幣	16,515	5.1672	85,336	46,792	5.1724	242,027	48,065	4.9443	237,648
港幣	-	-	-	-	-	-	-	3.918	-
日圓	20	0.2739	5	20	0.2646	5	20	0.278	6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840	32.87	93,351	4,550	31.65	144,008	4,970	30.420	151,187
日圓	697,503	0.2739	191,046	529,270	0.2646	140,045	450,314	0.278	125,187
英鎊	5	49.83	249	12	49.27	591	8	49.500	396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二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經營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屬單一產業，並無產業別資訊可資提供。

附表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外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備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除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99.60%之孫公司	銷	\$ 196,848	25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54,139	11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稱所	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數比	%												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橫	里	西	\$ 158,873	158,873	\$ 158,873	158,873	5,257,517	5,257,517	100%	100%	\$ 44,801	44,801	(\$ 10,252)	(\$ 10,252)	(\$ 10,252)	(\$ 10,252)	(\$ 10,252)	(\$ 10,252)	(\$ 10,252)	(\$ 10,252)			
		中	國	光學膜加工	USD 5,258	USD 5,258	USD 5,258	USD 5,258	-	-	100%	100%	USD 1,363	USD 1,363	(USD 327)	(USD 327)	(USD 327)	(USD 327)	(USD 327)	(USD 327)	(USD 327)	(USD 327)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仟元 / 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
					匯出	收回						
華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生產增亮膜、稜鏡片、擴散膜、光學膜	\$ 173,654 (人民幣 33,60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2,830 (美金 5,258)	\$ - (美金 -)	\$ 172,830 (美金 5,258)	\$ 172,830 (美金 5,258)	(\$ 10,282) (美金 -327)	100%	(\$ 10,282) (美金 -327)	\$ 44,802 (美金 1,363)	\$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2,830 (美金 5,258)	\$ 193,933 (美金 5,900)	\$ 536,201 (註1)

註1：依淨值之60%或新台幣8仟萬，較高者為限。

註2：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營業收入之比率%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77,310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10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66,589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6		
2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2,334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2		
2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1,687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營業收入之比率%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60,208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13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131,042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10		
2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515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		
2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467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		